

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 33 號
電話：07 - 7424151
傳真：07 - 7466688
聯絡人：盧文惠組長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商陽字第 106120 號
速別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 106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假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廳會議室辦理「信保薪傳講座」，敬請邀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. 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6.6.9(106)薪傳字第 8428808 號函辦理。
2. 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

吳明陽